

# 新光醫院營養課 實習申請辦法

112.07 修訂

## 一、實習資格：

1. 大學、獨立院校營養系、組之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2. 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核心專業科目：營養學、食物學原理、膳食療養學、團體膳食製備管理75分以上。
3. 選修課程：營養評估、社區營養、臨床生化值評估、團膳廚房設備規劃、標章與認證實務，至少選修兩科並75分以上。

## 二、實習期間：113年7月1日(一)至9月27日(五)，含暑期後兩日綜合實習

1. 共 432 小時(6 學分)。
2. 實習學生須配合實習場所上班時間，含早班、晚班、例假日班。若因學生請假致實習時數不足，須於實習契約有效期間內補足，以便完成實習成績考核。

## 三、實習名額：

1. 每期每校申請1名，依面試成績排序受理實習(本院營養課保有調度權力)。

## 四、實習費用：

1. 每期每名實習生肆仟元。

## 五、申請手續：

1. 申請者需準備下列文件:(1)(2)(3)項需於報名時附上，(4)項待確認可實習後繳交即可。

(1)實習生申請表

(2)歷年全部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單

(3)800字以內之電子檔自傳。

(內容包括:自我介紹、為什麼選擇新光醫院、認為實習前該做什麼準備、專長等)

(4)體格檢查合格證明

2. 報名方式：

(1)請於112年12月1日(五)17:30前e-mail實習申請表至新光醫院營養課信箱。

(2)聯絡電話：2833-2211 #2390 - 2392 營養課。

(3)E-mail: f200@ms.skh.org.tw

3. 跑台與面試時間：1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將以e-mail通知是否符合面試資格，請符合資格者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3:00至新光醫院地下四樓第五會議室報到，統一安排跑台及面試，面試結果於113年1月6日(星期五)以e-mail通知是否錄取。

4. 跑台面試合格後請同學於實習前提交大三上學期成績單，若有成績不符合申請資格之要求，本課得不接受本次實習申請。

5. 跑台考試內容：團體膳食、營養學與膳食療養學。

## 六、實習規定：

1. 校方需同意簽訂本院訂定之學生實習合約書。
2. 自備整齊制服（包括工作鞋、髮網或髮帽）。
3. 確實遵守實習生實習相關規定。
4. 交通、膳食、保險（醫藥、意外...等）自理。
5. 若需住宿可提早提出申請，費用依院方規定計價。
6. 錄取後，實習單位計畫主持人將安排與學生導師面談，了解學生特質，以利提升實習教學品質。
7. 錄取後，要求學生於實習前複習規定的課業，併入實習成績評核。